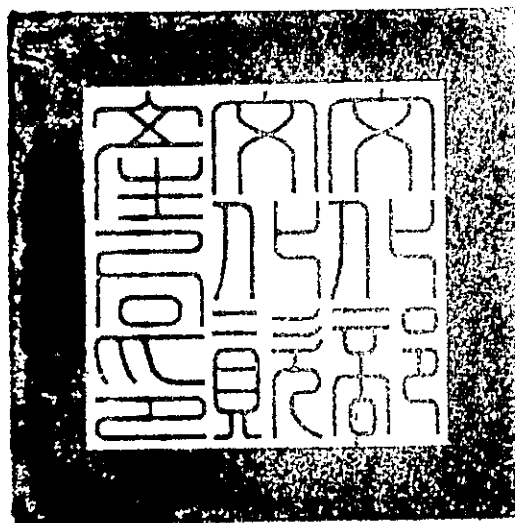


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0 日
發文字號：文資綜字第 10630144832 號



修正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」第三點、第五點、第六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」第三點、第五點、第六點

局長施國隆